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崂政办发〔2023〕7号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崂崂县2023年动物防疫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崂崂县2023年动物防疫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岢岚县 2023 年动物防疫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扩散，各级人民政府和畜牧兽医部门必须认识到畜禽防疫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切实加强属地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大防疫工作力度，确保畜牧业安全生产。

一、组织领导和职责划分

全县的动物防疫工作采取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成员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的形式。各乡（镇）一把手作为防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负责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认真贯彻落实好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下达的各项任务。

（一）乡（镇）政府具体职责

1.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动物重大疫病防治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领导，实行人员分片包村、责任到人；要制定好《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方案》及分片包村人员花名表，上报县动物重大疫情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政府保密度、部门保质量”的原则，认真落实“五强制、两强化”的综合防治措施（即“强制免疫、强制封锁、强制扑杀、强制消毒、强制检疫”和“强化疫情报告、强化防疫监督”），做到防疫工作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畜不漏针。

2.继续严密监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动态，一旦发现

疑似疫情要及时通报县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3.各乡（镇）动物防疫人员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统筹做好防疫责任区的划分，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服务区内畜禽的疫病防控监管、检疫监督、疫情排查等工作。

（二）畜牧业发展中心具体职责

1.负责做好疫苗等防疫物资的保管运输和发放，建立完善防治动物重大疫病的应急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2.负责强化检疫和调运监管工作；协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大对畜产品的市场监管力度；严格查证验物，严禁未经检疫、非法检疫以及染疫的畜禽产品流入本地或在市场流通。

3.协调做好全县畜牧兽医人员、动物防疫人员的技术培训。

二、时间安排

春季集中防疫工作从3月上旬开始，5月上旬结束。

秋季集中防疫工作从9月份开始，10月下旬完成。集中防疫后，做好畜禽补免。

集中防疫期间，按照省、市要求，对全县畜禽进行预防接种。防疫结束后，各乡（镇）要以书面形式向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防疫工作情况。

三、防控工作要求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继续采取以强制免疫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确保防控效果。

（一）强化落实上级有关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工作目标和要

求。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达到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耳标佩戴率达到100%，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70%以上。继续做好非洲猪瘟等疫情排查工作，做到消毒到位、疫情监测到位、检疫监督到位、应急处置到位，大力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坚决防止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

（二）要切实担负起防控总体责任。各乡（镇）认真落实强制免疫、疫情排查监测、养殖和免疫档案建设、卫生消毒、病死动物及粪污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防治宣传等防控措施，确保整体的免疫效果。对防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协助畜牧业发展中心做好动物疫病净化、兽用抗菌药整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督促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防控各项工作和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畜禽流通和调运监管工作。各级动物防疫、检疫人员，要严格产地检疫和畜禽调运、交易、屠宰等环节的监督程序。对病死畜禽严格采取“四不准一处理”处置措施，即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对病死畜禽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运输、加工、经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坚决防止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流入市场。在跨区域运输时严格检疫，确保免疫有效后方可调运。

（四）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各乡（镇）设立动物疫情举报电话，做好疫情举报核查，协助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做好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24小时值班制度，

确保疫情信息畅通。

（五）及时果断处置突发疫情。各乡（镇）和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要根据各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防控应急机制和应急工作程序，作好应急物资储备。一旦发生疫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及受威胁区，果断处置疫情，把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

四、监督检查

防疫期间，县人民政府要对各乡（镇）、村（户）防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县政府要将防治动物重大疫病工作列入年终乡（镇）责任制考核，对完成好的予以表彰，对不重视此项工作的乡（镇），要进行通报批评，对造成重大疫情的要按责任划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检察院。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25份